

入社必讀！合作社的本質、價值與原則

合作社是利己利人的事業體，強調自立自強、民主管理、人人平等、關懷社會等價值，透過社務、業務及財務三方面的共同經營模式，充分結合社員共同需求與理念倡議志業，不僅是社會企業的原型，也是解決當今台灣社會發展所面臨各項問題，相當務實且前瞻的組織型態。

★合作社的起源

英國自 18、19 世紀資本主義及工業革命興起以來，農民被迫遷移至都市成為勞工，由於薪資微薄，不僅被資本家剝削，也因為經濟市場化導致食品價格上漲，生活困苦。1844 年位於曼徹斯特附近的羅虛戴爾小鎮，28 位紡織工人為了便宜購得食物及日常用品，決定開設自己的店鋪，共同組織了「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這是一個為社員共同購人民生物資的消費合作社，起初只供應麵粉、燕麥、糖、奶油及蠟燭等貨品。這個合作社在 1855 年時約有 1,400 名社員，到了 1870 年則多達 5,560 人，可謂世上第一個成功經營的合作社。

★合作社之目的及功能

合作社主要是為了服務社員而存在，以社員共同需求為設立基礎，來幫助社員增進經濟利益、改善生活及關懷社區，促進社會進步與祥和。合作社作為「社會企業」的原型，既不以營利為目的，也不全然為公益而存在，是兼顧私利與公益的事業體，可謂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因此，合作社營業所得之結餘與公司分配給股東的方式不同，必須提撥公積金、公益金，並按社員與合作社交易額比例攤還給社員，使分配更加合理，經濟面可協助社員改善經濟生活、降低交易成本、減輕負擔及浪費，進一步促進社員互助團結，培養民主精神與合作理念。

★合作社的價值

合作社的基礎在全體社員。以社員個人來說，其是否有正確的理念，如互助合作、堅定的倫理道德信念，如誠信 (honesty)、開放 (openness)、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關懷別人 (caring for others)，以及積極參與合作社決策與業務等，皆關係著合作社的成敗，也因此，合作社堅持的價值在於：**自立自強 (self-help)、自我負責 (self-responsibility)、民主 (democracy)、平等 (equality)、公正 (equity) 及團結 (solidarity)** 等，這些價值也經國際合作社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 ICA) 認定為合作社的基本價值，一方面作為合作社的哲學基礎，另一方面也是永遠追求的理念。這些基本價值是合作社的指導方針，已超越了經濟的範疇。

★合作社的七大原則

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的組織者最著名的，是設計了「羅虛戴爾原則」

(Rochdale Principles)，這套原則至今也為世界各地合作社的運作提供了基礎，後來也被國際合作社聯盟於 1995 年通過為合作社七大原則。這 7 大原則分別是：

- 一、**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 (Voluntary and Open Membership)**: 合作社乃係社員基於共同需求的自願組合，凡能利用合作社之服務並願承擔責任的人，都歡迎加入合作社，不受性別、社會、種族、政治及宗教的歧視，當社員要退出合作社時，也完全尊重社員的自由意志，合作社不得阻止。因此，合作社是一個開放的組織。
- 二、**社員的民主管理 (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 合作社的社員是合作社的基礎，具有 3 個地位，包括所有者、經營者及利用受益者，特別是在經營者的面向有許多要求，例如：社員無論出資多寡，表決權都採一人一票制；合作社的選任人員（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要對全體社員負責，而非對少數出資較多的社員負責；全體社員應該參與合作社的重大決策，並積極利用合作社的業務。
- 三、**社員的經濟參與 (Member Economic Participation)**: 合作社的資本，是由社員認股而來，非仰賴社員以外的捐助，且至少有一部分為合作社的共同財產，即使合作社解散，也不能分配給個別社員。社員認股出資的報償，即股息，應有一定限制。此外，合作社的經營成果（贖餘金或稱結餘），應提撥部分不得分配的公積金、支持經社員贊同的公益活動的公益金以及按社員與合作社交易額比例分配的交易分配金。
- 四、**自治與自立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合作社不是政府機關的附屬單位，也不是企業的衛星組織。其最高權力機構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由大會自治、共同決策，不受外界干預。
- 五、**教育、訓練與宣導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合作社對內要經常對其社員、選任代表或理監事及所聘職員提供合作教育及訓練，對外則是對一般大眾宣導合作社之特質、功能與優點，提升社員、選任幹部、職員的合作理念，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合作制度的認識。
- 六、**社間合作 (Co-operation among Co-operatives)**: 藉由地方性、全國性、地域性及國際性社間合作，使合作社發揮最大的功能，並強化合作運動。
- 七、**關懷社區社會 (Concern for Community)**: 合作社經由社員認可，為地方社區的永續發展而努力。合作社不僅服務社員，也要投入社區社會的關懷運動。我國合作社法亦明訂，公益金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